

廢核之後的問題，並有條不紊的規劃好因應之道，再決定並落實執行才是正確作為。換句話說；政府務必要先想清楚具體可行的替代計畫，再就台灣發電結構現況事實，再提出廢核後解決缺電危機的可行方案。

- 二、台灣 99%的能源都由國外進口，自產能源比例不到 1%，能源成本昂貴，且台電供電長期吃緊，據台灣的電力負載曲線，理想的基載比例大約是 60%，但實際上卻不到 40%。再從 2014 年發電結構來看，火力發電量占比達 76%，其中燃煤 37.6%、燃氣 32.3%，核能發電占比 18.6%，是三大發電主力之一，每年發電量 400 億度，是當前不可缺少的基載電力來源，少了核電，台灣馬上會陷入斷電危機。事實上；台電基載發電比例僅占 40%，大約只能支應最高峰量時段的 70%用電。這中間差距的 30%，都是用昂貴的天然氣來發電，一旦核能退出，我國電力結構的問題只會更加惡化。
- 三、再就民眾實務必須擔負金額言；太陽能、天然氣、風力發電等發電成本都在 3.5 元以上，核能、燃煤每度成本差距近 3 元，全面廢核電價恐怕會是現在的 2~3 倍，台灣社會能接受嗎？而且核四廢棄或封存要全民埋單，廢棄後 2,838 億的興建費用必須認列損失，封存每年每部機得花 20 億元維護，2 部機要 40 億元，以燃氣取代每年發電成本為 360 億元，廢核總成本將近 400 億元，國家將面臨巨額負債。這些現實的問題，政府有否妥慎因應方案？全民是否也都願意承擔？
- 四、簡言之；「非核家園推動法」如通過實施，我們將在三年之間面對的選擇是：除了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外，要以燃煤還是燃氣發電填補核電缺口？若以燃氣替代，電價勢必大幅上漲，我們可以容許的幅度是多少？為免過度仰賴「南電北送」，新設電廠勢必要集中於北部，哪些地區尚有可能增設火力發電廠？另由於氣候暖化已成全球公敵，PM2.5 又令國人聞之色變，除非民眾對電價上漲的排斥太過強烈，否則燃煤發電恐又非最佳選擇。
- 五、實現非核家園不確是大家的期待，只不過追求理想還是要築基於現實。過去固為反核尚未成為主流，行政部門心存僥倖、因循觀望，卻未認真推動相關的配套措施心態已不能再有，不出三年就要出現限電危機，將是台灣不可承受之重。兩害相權，政府應即務實整理出各項備援方案的時間表，在確保不致出現限電的前提下，務實走向非核家園的終極目標。且科技日新月異，美日等先進國家也均在研發更安全的核能發電技術，台灣不要為了反核而反核，不加思索就排斥所有核能的發展，應掌握最新科技，不排除任何選項，才是國家人民之福！

（三十六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幾年來國人一直要求政府發展遊艇產業，主管機關也喊出種種口號及目標，但目前發展的狀況還是不盡理想。爰此，本席建請經濟部加強輔導遊艇業開拓海外市場訂單，並與交通部、文化部以跨部會的政策積極帶動國內遊艇觀光、發展遊艇及週邊產業，使台灣成為真正的

成為遊艇產業王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遊艇業近年度出口量雖因金融海嘯而有下跌，然而產值於 102 年已止跌回升至 1 億 5,680 萬餘美元，每艘遊艇平均單價亦創近年新高達 152 萬餘美元，較 101 年之 142 萬餘美元成長 6.80%，於 102 年時超越德國擠身全球第 6 大、亞洲第一的遊艇製造國，僅次於義大利、荷蘭、土耳其、美國與英國。
- 二、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討論「推動遊艇業發展政策」報告指出，「臺灣的遊艇產業鏈非常完整，且擁有足夠的消費端，因此非常適合發展遊艇產業；此外，目前政府大力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中，觀光旅遊業是極重要的一環，遊艇產業也可與此配合推動。」足見政府亦認同遊艇產業是具投資淺力的新興產業。
- 三、前經建會（現國發會）曾宣稱：「打造台灣遊艇王國，2015 年巨型遊艇躋身世界 4 強」，內容更提到「為能強化我國遊艇產業發展競爭力，政府正積極規劃遊艇產業發展相關策略，著手推動遊艇產業聚落之公共設施、強化支援周邊產業、培育高級設計及支援人才、建立船舶性能實驗室及開發超級遊艇、舉辦國際遊艇展、漁港多元化及漁船造船廠轉型建造遊艇等；期望在 2015 年可達成遊艇產業產值 195 億元、巨型遊艇訂單世界前 4 大及輔導國內遊艇廠商至少 1 家成為世界前 4 大的目標」。時光荏苒；而今已經 2015 年了，遊艇產業的願景達成了嗎？似乎不但未如預期反而發展卻逐漸停滯。
- 四、台灣遊艇產業近十年來已然成為高雄不可或缺之產業，不僅聘僱大量基礎勞工，也同時與國內五金、鋼板甚至油漆產業緊密結合形成遊艇產業鏈。近年按統計整體遊艇產業年產值為新台幣五十億元；從業人員大約一萬人，且以中高齡具高工藝技術人員為主。高單價商品是我國細緻工業之基礎勞動力的具體展現，但近年所受政府之關注與發展卻逐漸減少，實有檢討必要。

（三十七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台灣與大陸地區交流日趨頻繁，兩岸人民通婚情況亦漸趨普遍，然其間之法條命令規定卻仍嫌僵化；例如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現行規定，若父母雙方其一為大陸籍人士，並出生於大陸地區，所生之孩童將自始被認定為大陸地區人民。縱然能回國取回中華民國國籍，仍遭受不少大陸移籍限令限制；主管機關應設定妥適方案，針對此問題做出改進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今兩岸通婚頻繁，台商於大陸地區經商、夫妻至大陸地區暫居、訪問等狀況更是所在多